

彰化師大宿舍網路

不當網路流量處理回報申請單

回報時間	月 日 時 分	回報 IP	10 . . .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學號：	
	電話：	E-mail：	
超流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	<p>1.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、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爲。</p> <p>2.請同學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尊重創作人之著作權，使用合法軟體，並勿下載來歷不明的音樂、影片、程式、文件等。</p> <p>3.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針對智慧財產權部份已有相關管理規範。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中列明：依據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之輕重，給予申誡、小過、大過等處分。</p> <p>4.國內外已有電影公司、唱片公司或軟體公司於網路上進行「點對點」傳輸之偵測，而包括可能涉及侵權之 IP 位址、侵權時間、檔案名稱、傳輸協定等資料，在使用「點對點」軟體時都可被追蹤並紀錄。</p> <p>5.於今年五月份接獲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協會法務組來信表示，發現校內人員利用學術網路使用”Foxy”軟體下載非法檔案，鑑於 Foxy 與 KURO、EZPEER 為相同類型之 P2P 應用軟體。根據日前法院受理該組織控告其餘使用者相關案件之判決指出，使用 KURO 或 EZPEER 下載有智慧財產權問題軟體將觸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。是故，為恐校內教職員生受訴訟之牽累，請勿以身試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簽名處)</p>		
單位網管人員簽名	_____ (簽名處)		